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链采购

合　同　文　件

（医用门）供应链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22041WZCG2025003

采购（招标）编号：登工招202510160

买方（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西安鹤勤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约地点：中国·河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供应链采购合同，买方在登封行政区域内项目均可按需在水电三局供应链商城下单采购，买方项目在供应链商城下单采购过程中需要卖方配合操作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接收确认订单、发货、对账、上传同步发票等操作），卖方应无条件积极主动配合。

1. 供货范围及计价方式。

1.1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1.2 本合同供应的物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生产厂家详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税金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生产厂家及产地
1	医用成品钢质平开门	医用成品钢质平开门	㎡	735.77	725.9	820.267	69432.41	534095.44	603527.85	瑞安盾/郑州
2	医用成品钢质平开门（带观察窗）	医用成品钢质平开门（带观察窗）	㎡	1310.77	725.9	820.267	123693.44	951487.94	1075181.38	瑞安盾/郑州
3	医用成品钢质平开门（带百叶窗）	医用成品钢质平开门（带百叶窗）	㎡	1082.61	725.9	820.267	102162.66	785866.60	888029.26	瑞安盾/郑州
合计				3129.15			295288.51	2271449.98	2566738.49	

1.3 合同总金额：2566738.49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叁拾捌

元肆角玖分人民币，此总价为暂定总价）。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 2271449.98 元，税金 295288.51 元，增值税税率 13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单价确认方式：根据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确定。

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以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1.4 第 1.2 款表格中规定的物资数量是暂估数量，实际数量以买方项目在供应链商城下单采购并经双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如物资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买方退还给卖方，并以实际验收数量结算。如物资数量不足买方实际需要数量，则由买方提前通知卖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卖方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1.5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

（1）物资价款、税金、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跌、卖方的合理利润等费用；

（2）物资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等费用；

（3）物资的试验、检验、等费用。（根据采购（招标）文件确定。）

1.6 合同价格只有买方的授权签约的委托人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并加盖本单位合同公章后才能更改，其他以送货单、进料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对合同价格的更改一律无效。

2. 质量要求

2.1 本合同项下的物资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GB/T 41659 - 2022 （编号）及行业标准 JG/T 257 - 2009 （编号）。

2.2 本合同项下物资应符合设计规范 以及图纸的要求。

2.3 卖方供应的物资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物资还应符合买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物资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2.4 其他有关质量要求条款。（根据具体材料要求编制）

医用成品钢质平开门	
1	门类型：医用成品钢制平开门。
2	不带观察窗的无障碍成品钢制门，参考 12YJ4-1 图集。

3	含门锁等配套五金配件。
4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医用成品钢质平开门（带观察窗）
5	门类型:医用成品钢制平开门、子母门。
6	带观察窗的无障碍成品钢制门，观察窗参 12YJ4-1 第 81 页 PM-1014，详见 12YJ4-1 图集。
7	含门锁等配套五金配件。
8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医用成品钢质平开门（带百叶窗）
9	门类型:医用成品钢制平开门。
10	带百叶的成品钢制门，百叶大小详见 12YJ4-1 第 79 页 PM-1024 材质为金属材质，详见 12YJ4-1 图集。
11	含门锁等配套五金配件。
1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3	供货及安装要求：分批次交货及安装，每批次接招标人供货及安装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具体供货及安装期限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度，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投标人如出现逾期交货的，按每逾期一天扣除该批次货物价格的 1%。 零星补料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天内交货。
1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管理和技术人员，跟踪本项目的安装情况，并提供现场服务（现场需配专人服务）。
15	售后服务要求：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16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自动成为验收的质量标准。
17	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并要求投标人支付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18	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标准，验收未达到产品质量优良标准或按照执行规范验收时出现缺陷时，投标人应采取措施修补并承担

	一切费用。
19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限要求：2年，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计算。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物资的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起计算。质量保证涵盖物资所有的质量瑕疵，包含非外观检验能发现的内在质量缺陷和性能问题。

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3.2 物资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卖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买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3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故障，若属于卖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若属于买方责任的，买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3.4 物资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5 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 支付

4.1 买方采取电汇/承兑汇票/供应链/信用证等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

若买方委托第三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提供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本合同无预付款

4.3 支付方式：本月供货，次月对账及付款，以上月 1 日至上月月末为一个结算周期，买卖双方于当月 5 日对本次结算周期的货物进行对账结算工作。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对账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每月月度对量结算货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无息返还。

4.4 合同实际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卖方维修处理符合买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卖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4.5 卖方在首次供货前向买方（供应链合同牵头项目）提供合同实际总价 5% 的履约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我方。本合同履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卖方。卖方供货期间发生违约行为，买方除追究卖方违约责任外，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6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13%），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买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顺延支付期间产生的利息由卖方承担。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卖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买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卖方继续按照买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3）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同时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4）卖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买方需协助卖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5）卖方应当按照下列信息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方统一社会代码：91610000220523604B

买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买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买方账号：61001711100050004631

买方联系电话：029-86178686

（6）卖方若采取分批交货的，卖方应在每批物资到货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供货

5.1 本合同签订后买方项目在水电三局供应链商城按需下单订货（订单应明确采购产品名称、数量、收货地址、送货日期、联系人等主要信息要素），若供货时间发生改变，买方项目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到卖方；在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卖方同意买方项目根据情况对供货时间做出调整。

5.2 卖方应按照水电三局供应链商城订单要求将物资运输至买方项目指定地点。卸货费用由 卖 方承担。

5.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其物资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始凭证的原件一起交付买方。如果本合同项下物资由第三方发出，则卖方需要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证明以及委托第三方发货的手续、第三方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等手续原件。卖方对其委托的第三方行为向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卖方应承担物资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前物资毁损、灭失的风险。

5.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买方项目的要求按时交货时，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24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项目。买方项目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物资。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卖方均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项目造成的损失。

5.6 卖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保险，确保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并承担期间的相应责任。

5.7 卖方运输、装卸中应采取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环保措施，并应自行承担因环保造成的各类处罚。

5.8 卖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因卖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买方及他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5.9 卖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车辆应服从买方管理，遵守买方现场管理制度，对不听从买方管理的人员、车辆，买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5.10 卖方应于物资启运后，应及时在水电三局供应链商城填写发货单，注明已发货物资名称、数量、规格、运输车辆（或快件）信息、联系人、联系方式、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并及时告知买方项目发货信息。

收货单位：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病房楼项目

验 收 人：曹哲司,18341728668

6 包装

6.1 根据物资特点、运输方式及买方要求，卖方应采用相应国家、行业或企

业标准及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在相应位置标示警示标志，包装应适于长途及工程所在地短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大件物资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以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施工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和费用。

6.2 卖方应在每一批物资中附至少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采用集装箱或中型包装箱装用的，应在每一包装单位中附一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装箱单应注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供应商、收货人、发货地、交货地、承运人等。有特殊保护措施要求的物资，应在相应位置标示“向上”“向下”“易碎”“防水”等装卸警示标志。

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同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

6.3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物资遭到毁损灭失的，卖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7 检验与验收

7.1 验收方式为点数计量验收，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检验。物资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24小时内，双方应组织交接验收，卖方应提供发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双方按卖方《发货清单》验收，如有质量、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清点验收完毕后，双方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须当即提出。

7.2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物资，买方有权拒绝签收，卖方应立即将物资全部运离现场，并在供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物资，否则，卖方除应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7.3 物资交接时，买方仅对物资数量、型号及外观进行检查，买方对物资的签收不视为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

7.4 在所有物资的使用过程中，买方有权对分批打开包装的物资进行外观、质量、性能等的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知卖方，对于部分或者全部不合格物资的处理详见以下第11条。

7.5 因物资质量问题，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当按照现行财税法规向买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卖方应保证其对物资具有所有权或销售权，并向买方出具相关凭证。卖方应保证交付的物资不设有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

8.2 卖方须保障其物资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主张，卖方保证买方在购买和使用该合同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是完全处于合法的知识产权使用状态

之下，买方的上述行为不受卖方和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

8.3 任何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费用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9 保险

9.1 卖方应办理物资在运抵项目施工现场途中及卸货至指定地点过程中的运输保险，以确保物资能及时、完好地交付。卖方负责物资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办理验收前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9.2 卖方应投保产品责任险，避免本合同所供物资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给买方施工和工程业主使用造成重大损失。

10 卖方合同附随义务

10.1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所有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及买方要求，提供所有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10.2 卖方应提供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资料。如果卖方是本合同所述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则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销售证明文件原件。

10.3 如所供物资为专业性较高的产品，卖方应免费为买方或工程业主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应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等。

10.4 卖方须在样品资料和样品上盖章，以证明卖方已按合同要求检查并确认该等资料作为物资检验之依据。提交资料与合同其他文件规定可能存在不符时，应明确说明以其他文件规定为准。卖方应对提交资料中各参数的准确性负责。

10.5 卖方需提供物资的仓储、保管及使用的有效建议，确保所有物资在包装、运输和现场存放过程中不受损坏，及在使用中功能和外观上达到买方和工程业主的满意。

10.6 买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卖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作用，并不减少卖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物资存在质量问题的，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下述方式处理：

（1）根据物资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卖方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2）限期更换物资，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3）部分或全部退货的，卖方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30日内退还给买方，否则承担该部分费用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作为逾期返还的违约金；卖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因质量问题致使买方退货3次（不区分部分退货还是全部退货）的，买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卖方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另行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溢价，工期延误损失，工程质量责任等。

11.2 卖方迟延交货（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按迟延交货价款的1‰/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物资延误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且买方有权按下述方式处理：

（1）买方同意延期交货的，卖方应在买方同意之日起3日内及时交货；如卖方仍未按时交货，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买方选择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物资的，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另行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溢价，工期延误损失，工程质量责任等。

11.3 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索赔通知后7日内未予书面答复，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买方有权从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向卖方追偿。

11.4 变更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书面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物资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卖方应当根据现行财税法规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此过程中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11.5 买方违约责任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第4条支付合同价款的，卖方给予买方30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买方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超出宽限期后未支付，应以逾期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支付金额的10%。

12 不可抗力

12.1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对方确认；同时，受阻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受阻方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卖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或不能交货的，买方同意将交货时间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期限总计不得超过28天。卖方在顺延的期限内仍然不能交货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返还买方前期支付的所有预付款项。

13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买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保密

14.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后仍有效。

1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获得的买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14.3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则应向买方赔偿整个合同额的5 %作为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卖方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另行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溢价，工期延误损失，工程质量责任等。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16 其他约定事项

16.1 特别约定事项：无

16.2 合同文件包括此合同书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本合同

（2）采购（招标）文件；

（3）卖方投标文件；

（4）卖方所有对买方的承诺函件；

（5）国家标准规范。

本合同效力高于其它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中出现分歧，则以本合同文件

为准。

16.3 对本合同的变更只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并加盖本合同同一印章，其他以送货单、进料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对合同更改的一律无效。

16.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相符时，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廉政责任书

16.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16.6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16.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为正文）

买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卖方：	西安鹤勤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博文路 9 号盛世华庭 9 号楼 104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604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UM5783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6100 1711 1000 5000 4631	开户银行账号：	6105 0186 5200 0000 1247
联系电话：	029-86178686	联系电话：	13335395057
签字日期：	2025.12.12	签字日期：	2025.12.12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根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招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有效及效益，招标人（以下简称买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卖方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上级给予卖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其成员企业及三级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买方：中[illegible]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卖方：西安鹤勤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殷欣

2025 年12月12日